



# 建築業安全主任培訓課程 (第四班)

## 課程主旨及內容

1. 課程設立的目的旨在透過課程的訓練和實習，使學員可深入了解建築業在「職業安全」、「職業健康」、「安全管理」及「職安健法例」等範疇的知識，包括掌握現代安全管理的基本理論知識和方法、具備地盤安全管理的能力、制定及執行地盤安全管理制度及進行員工安全教育培訓，以協助僱主進行職安健項目的自我規管，提升業內工作人員的安全文化及工作安全水平。此外，課程中亦加入「地盤巡查及實習」讓學員有實踐學習內容的機會。
2. 本課程符合第 2/2023 號法律《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》內第二十條《安全主任准照的發出要件》第一款(三)項所指的建築業安全主任培訓課程。

第一部分：職業安全

第二部分：職業健康

第三部分：安全管理

第四部分：職安健法例及地盤巡查實習

## 上課日期及時間

2023 年第三階段招生，學員將擇優取錄。

第四班：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，逢星期一及星期二 19:00-22:00

(2024 年 1 月 20 日，4 月 20 日，5 月 25 日暫定為地盤參觀及巡查日，必須出席)

## 課程詳情

截止報名	2023 年 11 月 17 日
導師	職安健專業範疇的培訓員
授課語言	粵語
學時	150 小時
學費	MOP9,800 報名費 MOP100 學費及報名費於確定錄取後另行通知繳付。 (學費及報名費一經繳交，恕不退回)
對象	已從事或有志從事本澳建築行業「職業安全健康管理」範疇工作的人士
報讀要求	持有本澳居民身份證和建築業職安卡的人士，必須具備高中畢業或以上學歷，並具 2 年或以上參與工程施工或建築業安全管理工作經驗，入學需經甄選。
報名手續	於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網頁報名，連同以下文件電子檔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：  1. 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3. 有效建築業職安卡副本 4. 具備至少兩年參與工程施工或建築業安全管理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(必須顯示職位、具體職務內容、僱主或其代表的姓名及職稱，並蓋上公司印章及僱主或其代表的簽名作實)  <b>*以上所有文件須於報名時一併上傳，任一文件未齊視為報名無效。</b>

上課地點 澳門大學

## 證書及獎勵

學員修畢上述四個部分科目且四個部分考試均合格者，可獲由勞工事務局與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聯合頒發的證書。學員在每個部分的出席課時必須符合考勤規定(見詳細學生須知)，且地盤參觀及巡查日的出席率須達 100%，方具資格參加部分考試；考試成績以 60 分為合格。凡於 2023-2024 年度課程(第一班至第四班)期間內修畢第一至第四部分課程內容及獲取證書的學員，將獲勞工事務局頒發培訓津貼澳門元 2,500 元正。

網址：<http://cce.um.edu.mo/> 查詢電話：8822-4545 電郵查詢：[cce.enquiry@um.edu.mo](mailto:cce.enquiry@um.edu.mo) 圖文傳真：2883-8321

更新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9 日

學生須知及課程查詢，請翻閱背頁



# 2023年《建築業安全主任培訓課程》

## 學生須知

### 1. 考勤制度

- a、學員須在第一至第四部分的課程完成指定節數（每節3小時），方可參加該部分的考試：
  - i. 第一部分共16節課，包括15節理論課(共45小時)及1節地盤安全考察，當中必須完成13節理論課(共39小時)及出席1節地盤安全考察，方具資格參加考試。
  - ii. 第二部分共13節課，當中必須完成11節理論課(共33小時)，方具資格參加考試。
  - iii. 第三部分共8節課，包括7節理論課(共21小時)及1節企業安全管理觀摩，當中必須完成6節理論課(共18小時)及出席1節企業安全管理觀摩，方具資格參加考試。
  - iv. 第四部分共9節課，包括8節理論課(共24小時)及1節地盤安全巡查，當中必須完成7節理論課(共21小時)及出席1節地盤安全巡查，方具資格參加考試。
- b、下列情況，皆列為“缺席”論：
  - i. 學員上課前和放學時分別沒有於簽到表上簽名。
  - ii. 每節課遲到或早退超過30分鐘。
  - iii. 沒有出席課堂者。
- c、學員不論任何原因缺勤，均視為缺席論，亦不設任何補回時數的安排。
- d、若學員因出席率不足而不符合“學生須知”第a點的考試資格，學員可向本中心申請重讀該部分的整個課時。

### 2. 重讀安排

- a、學員申請重讀，需滿足以下任一條件：
  - i. 出席率不足而不符合考試資格
  - ii. 考試成績不合格
- b、重讀的規定及其他安排：
  - i. 學員須在原有的課程完成最少兩個部分且成績合格，方可重讀未完成的部分。若超過課程兩個部分不合格，則學員必須重新報讀整個課程。
  - ii. 若獲批准重讀部分，學員須在緊接的1年內繳付相應的費用並重讀整個部分。
  - iii. 重讀時需符合課堂出席率要求且有關部分的成績合格後方獲發證書，但不符合有關勞工事務局頒發培訓津貼澳門幣2,500元正(只限本澳居民)課程培訓津貼的資格。
  - iv. 凡重讀後仍未達課堂出席率要求、重讀後的部分成績仍不合格或沒有在指定限期內參加重讀，均不會獲發證書。

### 3. 一般守則

- a、如有行為不檢而影響學習或教學進度等，將被取消學位，有關學費將不予退回。
- b、導師在考試及有需要時可查核學員身份證。
- c、進入考場後，必須保持肅靜，不得干擾他人，違者如被發現，監考人員可著令離場。
- d、學員若被發現於考試中作弊，將被取消該部分之考試成績及資格。

### 4. 查詢

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

地址：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E3中銀百年紀念大樓地下

電話：8822 4545 網址：<http://cce.um.edu.mo/>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10:00 - 20:00 星期六 10:00 - 17:00 星期日 10:00 - 13:00 (公眾假期休息)